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6-00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摘要

2016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4、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万份，按照不超过1: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中间级B和次级C。优先级A份额由管理人国信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海能达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股票质押融资，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认购中间级B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金额认购次级C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承诺：对优先级A份额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进行差额补足，并承担不可撤销连带担保责任；对次级C份额本金进行差额补足。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次级C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级A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C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海能达股票跌幅。

5、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若以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20,000万元和公司2016年2月2日的收盘价9.55元/股测算，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094.24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1.36%。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海能达/公司/本公司	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
《管理办法》	指《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陈清州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海能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集合计划	指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海能达的股票
委托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1,500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人及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149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本公司股票和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产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力；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管理办法》。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可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收益分配，扣除税费及预提费用后的现金资产根据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给持有人，直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1、集合计划名称：国信海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20,000万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20,000万份。

4、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预期管理期限为24个月（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抛售情况决定），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展期。

5、集合计划的分级：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与资产分配顺序进行分级，分为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初始配比为1:2:1。本集合计划优先级A 份额、中间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6、封闭期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

7、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揭示：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A份额、中间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次级C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级A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C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海能达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为约0.05%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建仓满12个月（即锁定期满后），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可提前终止。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公司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公司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3、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

6、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管理办法》。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6-0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代码：362583，投票简称：海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247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6-00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1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谭学治、李少谦、欧阳辉。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邓峰、张玉成、王卓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布后，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并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叶林回避表决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9日。《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6-00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6年1月2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2月3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张钜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田智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5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布后，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6,301,524.94	248,793,122.98	-29.14%
营业利润	-79,617,623.21	2,427,869.29	-3379.32%
利润总额	-69,479,874.56	6,777,141.03	-11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79,189.80	5,910,333.76	-121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18	0.0225	-121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99%	0.7847%	-9.50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3,053,560.12	929,888,751.50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0,640,836.56	748,417,556.52	-6.38%
股　本	260,507,000.00	262,039,983.00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2.86	-5.94%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1214.64%，主要原因在于：其一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耐磨抗蚀防护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中钢铁等行业仍较低迷，导致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9.14%；其二，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本年度出现了较大亏损，对以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为-2417.50万元；其三、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由于南娄水泥厂不能正常生产,迫使该项目全面停建,按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1836.28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379.32%，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减少；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了较大亏损，以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抵减了公司利润；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由于南娄水泥厂不能正常生产,迫使该项目全面停建,公司已计提较大金额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25.21%，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抵减利润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214.64%，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影响；

4）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下降1219.11%，主要是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5年度业绩预测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万至-6000万，本次快报业绩为-6587.92万，幅度为10%以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朱星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伟宏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建英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鄢学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公告编号:临2016-00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于2016年3月11日向截至2016年3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浦发优2（优先股代码：360008）股东发放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25亿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2、公司关于《法律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1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0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法律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 年第 11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